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向淮南礦業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中電國瑞（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淮南礦業、原股東、上海電力及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中電國瑞、上海電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淮南礦業分別注資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7,273,000 港元）、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100,000,000 元，出資額將作為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電國瑞將擁有淮南礦業約 0.57% 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各 40% 股權以及大別山電廠 42% 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國家電投目前直接及間接持有上海電力 59.51% 股權（包括本公司所持有上海電力的 13.88% 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上海電力屬於國家電投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中電國瑞根據增資協議應支付注資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淮南礦業通過產權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掛牌集資，最低投資額度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並以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整倍數增加。中電國瑞以最低認購投資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7,273,000 港元）參與是次競投，並向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人民幣 40,000,000 元（認購投資額的 20%）作為競投保證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中電國瑞接獲產權交易中心有關增資事項結果的通知書，並確認其為最終投資者之一。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淮南礦業；
- (ii) 原股東；及
- (iii) 中電國瑞、上海電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中電國瑞、上海電力及其他投資者各自個別及獨立地參與競投。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海電力外，所有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事項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須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840,909,000 港元）以現金出資方式收購淮南礦業約 7.12% 權益，出資額將作為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淮南礦業所得募集資金將用作償還其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由原股東 100%持有。在增資事項完成後，原股東於淮南礦業的權益將被攤薄至約 92.88%，而各投資者於淮南礦業持有的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投資者	注資額	於淮南礦業的權益
	(人民幣元)	
中電國瑞	200,000,000	0.57%
上海電力	200,000,000	0.57%
其他獨立第三方	2,100,000,000	5.98%
合共	2,500,000,000	7.12%

增資事項的代價是透過公開競投程序釐定，及最終由產權交易中心確定，並已獲投資者接納。競投底價乃參考淮南礦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為基礎，並經淮南礦業於過渡期階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因經營活動產生的利潤或虧損而調整。

支付條款

在增資協議生效後，且緊隨淮南礦業向中電國瑞發出書面繳款通知書之日後 5 個工作日內，扣除競投保證金人民幣 40,000,000 元（其將轉換為增資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後，中電國瑞須自總代價人民幣 200,000,000 元向淮南礦業支付一次性餘額人民幣 160,000,000 元。

利潤分配

- (1) 淮南礦業全體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取紅利。
- (2) 淮南礦業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有可供分配利潤時，每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將不低於其當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的 45%。

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經由訂約各方簽訂並經產權交易中心備案成立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進行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淮南礦業目前為本集團燃煤發電廠的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中電國瑞注資淮南礦業可進一步鞏固煤炭供應和發電廠的戰略合作關係，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發電廠的煤炭供應。此亦符合國家促進煤電聯營運作模式的總體原則和方向，有利於煤炭及電力營運的優勢互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業等不同行業，其為中國 14 個億噸級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

根據淮南礦業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2,889,949	2,645,162	2,168,978
除稅後淨利潤	2,360,723	3,161,749	2,708,141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8,315,133	30,476,109

本集團及中電國瑞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煤炭、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的批發；倉儲服務；煤礦、港口、鐵路、船運及發電副產品再利用的投資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各 40% 股權以及大別山電廠 42% 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國家電投目前直接及間接持有上海電力 59.51% 股權（包括本公司所持有上海電力的 13.88% 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上海電力屬於國家電投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中電國瑞根據增資協議應付注資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產權交易中心」 | 指 | 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經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省級產權交易機構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增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淮南礦業注資人民幣 2,500,000,000 元作為收購其 7.12%權益
「增資協議」	指	淮南礦業、原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增資事項所簽訂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瑞」	指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	指	通過公開競投參與增資事項，並隨後與淮南礦業及原股東訂立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目前分別持有淮南礦業 89.25%、8.96%及 1.79%權益

「平圩一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